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蔡學斌
電話：08-7320415分機3619
傳真：08-7320185
電子信箱：a001673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里港鄉土庫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03785349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教育部函釋有關代理教師因性別平等案件「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性平會）調查報告之申復救濟」及「對其服務學校之解聘處分所作申訴救濟」之程序疑義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3年12月17日臺教學(三)字第103018009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1條、第32條及第34條規定，申請人及行為人（以下簡稱雙方當事人）對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（以下簡稱校園性別事件）之處理結果（包括調查結果及議處結果）不服者，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20日內向學校提出申復，對申復結果不服，得於收到申復審議結果之書面通知書次日起30日內，依雙方當事人之身分適用之規定提起救濟。又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9條所定「教師」包含代理教師、代課教師；依據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7條第4款規定，該等教師對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



校有關其個人待遇或解聘之措施，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，得準用教師法之申訴程序，請求救濟，先予敘明。

三、復依教育部101年4月9日臺訓（三）字第1010039771號函（諒達）已再次陳明，教師涉及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，不服處理結果提出救濟時，應先經申復程序，對申復結果不服時，再依教師法規定提起申訴（申復救濟程序為申訴救濟程序之特別規定）。

四、爰依上開規定，代理教師涉及校園性別事件致解聘處分時，應循性平法第32條規定，先提出申復，對申復結果不服，再依性平法第34條所定提出教師申訴，並不生旨揭對調查報告提出申復及對解聘提出申訴之程序疑義，併予說明。

五、請各校加強宣導上開救濟程序，避免再生程序通知之疏誤，致當事人產生救濟程序之困擾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、屏東縣私立美和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私立陸興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課程與教學科

2014-12-19
12:10:42
文
章